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90 号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I.361 号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9



采 购 人：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蔡州生

特别提醒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文件	36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39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45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47

重要提示:

1.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文件解密、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已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智能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及磋商、报价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5CS090 号/(县区)2025CSDL361 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9
- 2.项目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5-79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	1730000.00	17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地点：长垣市境内

5.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标证通或 CA 密钥, 凭标证通或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xxzf 格式) 及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负责。本项目文件解密、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已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智能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 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及磋商、报价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长垣市蒲城大道 18 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373-8844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993077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077577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90 号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361 号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9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长垣市蒲城大道 18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4494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077577
5.	项目内容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预算：1730000.00 元（实洋） 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0%（折扣率） 报价的特殊规定： 报价按照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示例：假如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为 7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系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系统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标证通或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标证通或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标证通或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标证通或 CA 印章。 （3）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媒体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相关收



		费规定取整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249483457385 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付款方式	货物配送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7.	监督部门	长垣市财政局：0373-8883625
28.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9.	特别提醒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二轮、三轮），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不再另行通知），项目有可能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及现场评审情况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

		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将在评审系统中采用集中单显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网上磋商。 7.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0. 本项目为图书批发配送服务项目,因图书出版行业存在一些特殊性,为确保图书内容准确、版权合规,和避免部分供应商混淆视听,本项目按照附件中的书目采购,不适用相同品牌的认定规则。不同的供应商对于书目中出版物进行响应时,按照不同的供应商来计算数量。
3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5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购(2022)5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后述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 5.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 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

2.2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7 “采购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所述所有相关服务及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9 “成交人”系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最终被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另行书面表明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另做书面承诺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

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响应文件应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书面承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内回复澄清答复或报价，以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能及时接收回复或报价信息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网址如有变更，以实

际为准），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 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竞争性磋商流程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多轮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多轮次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后一轮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及时在网上接受质询并回复。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在网上质询回复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或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3.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3.8-3.15 豫财购〔2021〕6 号）。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规格的；

(6)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竞争性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供应商应于发布成交公告后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仅保留文件格式):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1.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允许分包的工作除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31.5 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和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异议受理单位：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93077577

联系地址：长垣市华恒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质疑回复时间的界定也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3.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明确不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

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网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33.10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3.11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34. 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纸质图书		批	1	1 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图书必须是全新的正版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现盗版嫌疑或非法出版图书，一律退回，需方有权终止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方负责。

（3）供应商所提供图书的版权页和国家标准书号（ISBN）及条形码标志必须完整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等相关资料。

（4）供应商所供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色调饱和。对于出现开胶、散页、倒装、缺页、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供方应无条件及时退换。

四、图书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供图书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图书在运转过程中出现散包、损坏等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五、运输

1.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2. 运输费用：合同总价中包含所有运输费用，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需方支付运输费用。

六、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供方应于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将图书全部交付完毕。

2. 供方应在交货日前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将发货事项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

尽快向供方确认交货地点及交货日期。

3. 供货地点：长垣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1. 验收人员将依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对供货及相关资料进行随机抽取验收。

对供应商提供图书的书目数据、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验收。已方货物有质量问题时负责退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已方负责。

2. 验收中所供图书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全部交货完毕后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时间完成图书供应，已方提供的图书质量确保在“合格”以上。

八、售后服务

供方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九、付款方式

货物配送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十、违约责任

1. 除供需双方特别约定外，供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向需方交付合同总额的 0.5% 违约金。

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向供方赔付合同总额的 0.5% 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三天内）签定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到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提供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图书采购要求：

1. 所有图书必须均为全新正版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必须及时退还，并承担一切责任。
2. 对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和多订、重订的图书必须及时进行调整或退货。
3. 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新书。
4. 图书为正版图书，不经营盗版、低级、淫秽、反动图书以及其他非法印刷品，图书品种丰

富。

5.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包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6. 插图印刷: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7.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黑色一致，浓淡适度。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8. 纸张:纸张 50g 以上，白度，平滑度等符合图书印刷要求。

9. 包装要求：供应商所供图书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图书在运转过程中出现散包、损坏等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在采购图书过程中，从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业务员跟进。

2. 所供货图书皆能提供完整的，图书编目所需数据。

三、图书目录

采购单位根据折扣率及采购金额首先按照各学校图书目录选购图书，剩余金额在剩余推荐目录中选购图书，图书采购目录另附，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3. 有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性审查资料（有效性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性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截图）。

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1-6项资料，仅需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 完整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完整性审查的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主体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7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竞争性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逐家竞争性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竞争性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竞争性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一轮次。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9、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价格 标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 部分（36 分）	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货的业绩，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等。

三、技术部分 (34 分)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但提供的服务承诺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档，有服务承诺，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图书正版来源 (20 分)	供应商提供采购清单内所涉及品种的出版社开具的正版证明不少于 40 家 (含 40 家) 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须按采购图书目录提供图书所涉出版社与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正版证明或授权书。(出版社合作协议须在有效期内，有出版社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货配送方案 (12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方案 (内容包括: 供货人员的分工、供货时间节点的安排、运输方式、配送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供货配送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2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供货配送方案，但供货配送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9 分。 第三档，供货配送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6 分。 第四档，有供货配送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供货配送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各服务阶段人员的分工情况、图书的编制上架、图书退换、技术问题响应、图书管理员的培训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2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9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6 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保障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进行打分。 预案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合理得 3 分，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2 分，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供货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配送、验收等计划安排方案等）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合理得 3 分，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2 分，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后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完整性检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设备、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设备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有效性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后附)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二、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中标人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是本项目评审因素，不提供并不会拒绝其投标。